

合同登记编号

G	J	H	-	2	0	2	5	-	0	0	5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## 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年度核查-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核查

委托单位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实施单位：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有效期限：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，经双方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《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年度核查-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核查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技术服务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，经双方平等、友好协商，并依据中标通知书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## 一、主要内容及预算参数

包括重点区域造林及郊野公园核查及平原生态林损毁重建项目。重点区域造林及郊野公园任务 5 万亩，核查约 2.5 万亩。平原生态林损毁重建项目任务量 6.8 万亩，核查约 3.4 万亩。利用设计方案及竣工图矢量数据，对应高清精度遥感影像，对造林工程进行一定面积比例抽取，进行实地面积核查和成活率核查，并对内业档案一并进行检查。发现问题后，责期进行整改，整改完成后再次核查，整理数据编写核查报告。

## 二、服务内容及经费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

### （一）服务主要内容

（1）任务完成的进度和质量情况。市总指挥部下达的工程任务完成情况，施工是否按照作业设计进行，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
（2）作业设计情况。工程建设任务施工前是否完成了作业设计，并按规定进行了报批。作业设计是否符合行业有关规定，是否科学、合理。

### （3）核实造林面积

现地确认造林地块四至是否与设计图四至一致，如一致，可结合 ArcGis 核实造林地块面积；如四至不一致，需进行实测，实测可采用 GPS 绕测、1:1 万地形图调绘、GPS 控制点与地形图调绘相结合、丈量、全站仪、罗盘仪实测等方法求算面积。

### （4）造林成活率调查

造林成活率调查采用样行或样地调查法；抽样面积比例：100 亩以下的造林地块，标准行（地）不应小于总面积的 7%；100~500 亩的地块，标准行（地）不应

小于总面积的 5%；500~1000 亩的地块，标准行（地）不应小于总面积的 3%；1000 亩以上的地块，标准行（地）不应小于总面积的 2%。公路、河道、铁路等带状绿化采取分段实测方法，调查长度不应小于实际总长度的 10%。标准行（地）应均匀布设在有代表性的地段，每个地块不少于 3 个标准行（地）。依据批复的设计方案，标准行（地）样行或样地布设数量覆盖不了造林地块全部主要乔木树种的，要增加样行或样方抽样，确保主要造林乔木树种全覆盖。在标准行（地）内计数总的人工造林株数（包括死苗、缺苗）以及成活株数。按穴造林中当每穴造林株数或成活株数多于一株时均按一株计算。

（5）检查施工质量、景观效果。树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初植密度、树种配置、栽植质量、乔灌比例、针阔比例等是否与设计方案相符；乔木是否树形挺直、整齐一致、长势良好；乔木（含常绿和落叶）、灌木（含花灌木）、地被植物的配置是否达到景观设计效果，长势良好。

（6）普通树种原则上要求 2 米及以上成活；珍贵苗木和孤植大规格苗木应保证全树冠成活且胸径、树高、冠幅、树型等主要指标应符合设计要求。

（7）主干作业道路的路网密度、宽度、面积等是否符合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技术指导意见》（试行）的要求。

（8）工程建成后管护情况。管护任务是否落实，管护措施是否到位，管护制度是否健全。

（9）工程管理情况。包括领导责任制、项目负责人制、工程监理制、合同制、公示制度等落实情况。

（10）工程档案管理情况。包括年度工程建设总结、自查报告、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、年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作业设计、工程合同、会议材料、竣工验收材料、工程监理报告及工程建设有关图件资料、设计图、工程建设成果分布图等工程档案是否齐全，是否做到科学分类，及时归档，装订成册，专人负责。被核查单位拒绝接受核查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的，或提供的材料不系统、不全面的，视为该工程没有实施。

## （二）提交成果

出具核查报告，包括小班调查记录、样地（样方）调查记录表、各级质量检查验收表、统计表及文档、照片等。

### （三）服务经费、报酬及其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式

服务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的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成本，报酬是指本项目服务成果的使用费和服务人员的补贴。

本项目服务含税总经费（大写）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元（人民币），（小写）¥248000.00元。

分两期支付：

1、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（¥124000.00元）。

2、本项目在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结算项目尾款（即合同总金额 50%）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（¥124000.00元）。

乙方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，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正式发票。

三、双方责任、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的财产权属、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、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、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、风险责任的承担、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。

#### （一）双方责任

甲方：

- 1、甲方负责在项目要求的时间内，提供乙方所需相关资料数据。
- 2、甲方负责协调联络市区两级林业部门及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
- 3、甲方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费用支付、项目指导及监查等工作。

乙方：

- 1、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核查外业及内业工作。
- 2、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核查报告编制工作，并承担项目中的培训、咨询等相关费用。
- 3、按时、保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。（质量应符合规定要求）
- 4、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。

(二) 利用服务经费购置的设备、器材、资料的财产权属：无

(三) 履行的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履行

履行方式：

1、在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当中，乙方承诺严格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，严密组织，认真规划，严格监管，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。

2、乙方成立专门的项目组，项目组由各专项小组组长组成，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数据采集项目管理能力。

3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交项目阶段时间表，并在开始之前提交实施计划及标准。

(四)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

1、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

2、该项目中甲方提供给乙方分析处理的数据属业内保密数据，乙方在使用过程中，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，严防泄密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私自使用、公开或向他人泄露和转让项目所涉的数据和以甲方有关的信息。

3、对于与该项目相关的一切技术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，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，乙方不得向其他方展示或提供。

(五) 风险责任的承担

1、不可抗力

(1)甲、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，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。

(2)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话、电报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，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，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。

(3)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，甲、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。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合同终止。

2、其他风险

(1)政策调整，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、法规等方面的因素，致使项目失去原定意义或无法按期履行的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共商善后事宜。

(2)因出现无法克服的经济、技术、数据资料困难导致项目工作失败或部分失败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。

#### (六)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，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时提交成果或未按时通过验收，每延期 15 天，乙方同意甲方扣除延期项目金额的 10%，不满 15 天按 15 天计算。但最多不超过 20%。如超过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有权扣除延期项目金的 30%作为违约金。

在项目验收合格 30 天后，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款期限每推迟 15 天付款，甲方同意乙方加罚甲方未付款项的 1%，但最多不超过 10%。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，乙方予以充分理解。

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乙方应承担侵权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#### (七)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，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。

#### 四、验收的标准和方式

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甲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情况和核查质量进行把关，直至甲方认可项目提交成果达到相关要求为止。

五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 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乙方：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刘进祖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李清亚

经办人：

经办人：李清亚

电话：

电话：15100259907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  
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  
廉政合同书

甲方：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(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)

乙方：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(项目承包方全称)



鉴于甲方与乙方就园林绿化重点工程年度核查-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核查（项目名称）的实施达成合作意向，为确保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，特订立本廉政合同书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# 第一条合同目的

本合同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政责任和义务，防止和杜绝腐败行为，确保项目顺利、高效、廉洁地实施。

#### 第二条甲方责任

1. 甲方应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进行项目招标和选择承包方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。
2. 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心内部廉政规定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。
3. 甲方应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执行。

#### 第三条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，不得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。
2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。
3.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廉政制度，对员工进行廉政教育和培训，确保员工在合作过程中廉洁自律。

#### 第四条违约责任

1. 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2.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、支付违约金等。
3. 双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违约行为的调查，并提供必要的证据和协助。

#### 第五条保密条款

1.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客户信息等敏感信息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。

2. 双方应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接触范围、加密存储、定期审计等，以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。

3.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，除非该等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解密。

#### 第六条沟通与协调

1. 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，就项目进展、存在的问题、解决方案等进行及时沟通和协商。

2. 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分歧或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，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，避免影响项目的正常进行。

3. 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反馈。

#### 第七条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止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



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林联林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2025年3月24日

# 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告知书

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，努力打造尊商、亲商、助商、安商良好营商环境，确保技术服务项目完成质量，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，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，市园林绿化局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，特制定构建“亲”“清”政商关系告知书，严明中心工作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。请各涉我中心项目的代理机构、投标方、监理方、实施方及其从业人员知晓，严格遵守并监督我中心工作人员落实。

- 一、不得向我中心工作人员赠送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等财物。
- 二、不得向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宴请、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- 三、不得以任何借口为我中心工作人员住房装修、婚丧嫁娶、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。
- 四、不得为我中心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- 五、不得违规向我中心工作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。
- 六、不得违规将车辆、住房等借给我中心工作人员使用。
- 七、不得在招投标中与我中心工作人员搞暗箱操作、围标串标。
- 八、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我中心工作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、传递财物。
- 九、不得让我中心工作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。
- 十、不得为我中心工作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。

上述“十个不得”，请您严格遵守。同时，在政商交往中，如有发现我中心工作人员存在违反“十个不得”的问题，请向我中心纪检部门反映举报，电话 55535559，我们将严格保密，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，严肃查处。

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（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）

2025年3月24日

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，愿意遵照执行，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（签名）：



2025年3月24日